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原激励对象黄正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61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6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77,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